

佛寺季刊

92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會務報導

【一】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選舉第七屆理監事

【二】選舉第七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暨副理事長

弘誓學院 2016「利他主義與菩薩思想」國際學術會議

寺院行政篇

【一】苗栗法明寺後續報導

【二】中壢祥光寺後續報導

智道長老尼圓寂告別法語暨讚頌文

良師雖遠 典範長存 敬悼——苗栗淨覺院開山祖 智道長老

賀如均法師榮任中華佛寺協會第七屆理事長

佛寺巡禮

齊魯古剎——神通寺



目 錄

- 2 【會務報導】
◆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七屆理監事
- 10 ◆ 選舉 第七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暨副理事長
- 16 弘誓學院 2016 利他主義與菩薩思想國際學術會議
- 18 【寺院行政篇】
● 苗栗 弦明寺
—— 農地無法登記寺廟所有，導致問題叢生
- 22 ● 中壢 祥光寺 後|續|報|導—— 確認兩造間信徒關係存在
- 30 各項捐款明細
- 31 智道長老尼圓寂告別法語暨讚頌文
- 33 良師雖遠 典範長存
敬悼 理事長—苗栗淨覺院開山祖 智道長老
- 37 賀 如均法師 榮任 中華佛寺協會第七屆理事長
財團法人佛教文教基金會第八屆董事長
- 38 【佛寺巡禮】
齊魯古刹 神通寺



◎本期封面【山西省應縣—木塔】高廷炎居士 提供



編輯手記

—— 林蓉芝

民國八十三年佛寺協會成立之初，即爲了原寺廟法令規定：「信徒大會爲寺廟最高權力機構」而號召出家人走向街頭並聯名其他佛教社團陳情立法院、監察院等，至內政部同意修訂法規，廢除信徒大會爲唯一最高權力機構等相關的解釋函令，然對於信徒名冊的登記仍規定需經政府行政機關的公告及核備，如有異議時，由異議人循司法途徑處理。

「寺廟信徒到底是一種實質的身分或僅是對參與寺廟事務的宗教信仰者的一種認定」——從行政機關到司法部門都混淆不清，至於所謂信徒資格究竟是否爲身分問題，能否作爲向法院提起信徒身分確認之訴，據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1222號判決引據法院判決書「認爲信徒之認定爲事實問題，不得爲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然而，修訂了信徒大會非爲寺廟最高權力機構的內政部，對於信徒身分確認的行政程序，並未作任何更動，近年，地方法院也有了不同見解，經常判決信徒認定爭議（如中壢祥光寺案）。

宗教基於「弘法度眾」的宗旨，多不會據信徒於佛門之外，因此，即使瞭解信徒大會的權限，也不會在章程內規定信徒應盡的義務，再加上內政部對進出信徒的規定不若人民團體的會員組織制度，過度保障權利的結果，在日益凋零的僧眾道場生態下，很容易的，必然成爲有心人的覬覦之地——此所以佛寺協會一直建議「信徒名冊」應如人民團體的「會員名冊」，由法令直接規定加入及出會條件，以減少紛爭。

限於農地無法登記於寺廟名下，以借名契

約購置的寺產，隨著所有權人逝世移轉繼承予其親屬（如苗栗法明寺），即使事先預防，已提執事會議通過（老師父親自與會），甚且提出兩度更名皆由寺方繳稅之證明，仍遭當事人強力否認指偽造簽名、圖章不同……等拒不歸返，令出庭作證的我深有感觸～懊悔花了那麼大的心思，卻仍保護不了法明寺的寺產，這也是積極爭取寺廟可持有農地的原因。

「司法訴訟」總是萬不得已才行之，不管是澎湖圓通寺或中壢祥光寺到苗栗法明寺，爲討回寺產不得不循法律途徑解決，輸的一方總是心有不甘，因而形成纏訴，多是勞命傷財，兩敗俱傷，而今，政府連信徒身分的確認都要交由法院判定，豈非侵犯宗教自主權，試想，未登記爲信徒並不影響其參拜及信仰權力，宗教事務的推動若未涉及私權問題，何來爭端？

智道長老尼不僅是佛寺協會發起會員，並自96年11月16日補選擔任第四屆理事長至今（105年4月18日圓寂止），歷時八年半，是協會任期最長的理事長，也是財團法人佛教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任期最久的，在她的無私貢獻、威德感召之下，佛寺協會完成了諸多任務，從建設艱辛當中逐步穩定茁壯，其一生行誼風範實爲佛門表率，識者無不感念崇敬！

佛寺協會秉持一貫的和諧互重，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及理監事們一致推薦如均法師爲代理理事長，復於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會員大會，六月十三日於台中佛光山惠中寺舉行理監事會議，推選如均法師爲第七屆理事長，慈忍法師、傳燈法師爲副理事長，此次大會，承蒙苗栗淨覺院贈送大會紀念品，及依智道長老尼遺願，以豐盛午齋感謝大家多年的護持及供養出席法師，隆情厚誼，深植人心！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教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如均

委員：

慈忍、傳燈、修熏、道笙、厚賢、資定、道融、惟宏、覺居、智旭、善因、寬界、寬謙、演悟、能超、明聖、定高、浮德、寬融、如正、慈信、體証、修慧、性明、眞常、宏利、心航、海覺、宏海、基圓、清澄、開怡、照偉、蓮懺、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宏如、圓淳、海量、永光、禪哲、心慈、傳惠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七屆理監事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四日 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 三、出席：一二〇人（應出席人數二〇三人，出席一一五人，委託五人，請假八三人）
- 四、列席：高雄市政府 蔡柏英副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陳淑芳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蔡翹鴻科長
- 五、主席：代理理事長如均法師 紀錄：唐懿慈
- 六、公推淨良長老、傳燈法師、智旭法師為主席團
- 七、主席致詞：

代理理事長如均法師：

「感謝智道長老八年來的貢獻，在其領導下，理監事、各寺院團結合作，全力護持，各項會務工作，運作順利，還有內政部以及高雄市政府的官員、長官也都對我們照顧有加，協會成立二十四年來，在歷任的理事長



▲如均法師感謝智道長老的付出貢獻，並期望新任理監事能發心承擔

及秘書長大家努力之下，表現優異，獲得各界表揚多次，也解決了許多寺院的問題，萬分的感激，我們理監事都與有榮焉！今天要推選第七屆的理監事，希望大家選出年輕肯發心的人出來承擔，讓佛寺協會的傳統可以延續下去，也希望當選的理監事，開會的時候都能來參加。再次感謝道融法師及淨覺院的大眾師父發心供養今天的午齋、紀念品等，把老人家喜歡布施、廣結善緣的精神發揚光大，真是功德無量！最後，祝福各位法體健康、道場興隆，阿彌陀佛！」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

「各位理監事法師、各位代表法師、長官、秘書長大家早安，佛寺協會成立實質上很不容易，記得當時林秘書長是台灣省佛教會總幹事，她表現的很出色，也得到台灣省各寺院的讚揚，我覺得她真的是佛教界的人才，如果這樣的人才我們不重用的話，是佛教的損失，所以一個教會一定要有人才，做為一個秘書人員，要能寫能做，不是單單來上個班，隨意應付的，就這樣成立了一個佛寺協會，也是因為這些佛畫所產生出來的，所以把這些佛畫拿來當佛寺協會的鎮會之寶，希望大家能知道這樣的來龍去脈，這幾年來，林秘書長做的不錯，出家人在寺廟裡修行，面對現今多元化的社會，我們沒辦法應付，官員們對我們出家人講話，也不方便，出家人要修行四大皆空，遇到一些困難問題，我們很難去計較，所以必須要有一位能幹的秘書長來承擔，擔任協會的靈魂人物，我這幾天忙著接待香港、澳門來的客人，直到昨天晚上才趕下來，這幾年佛寺協會做的很不錯，對台灣佛教特別有貢獻，不像一般的基金會、聯誼會，所以，我們應該要感恩秘書長這幾年來的辛苦及她對佛教的貢獻，當然不見



▲淨良長老表示佛寺協會創會不易，請大家多愛護、支持，期勉各寺院互相幫助，把台灣佛教發揚光大

得每間寺院都有問題，出家人應該要聯合在一起、團結在一起，我們是沒有事，但是我們要幫助那些有問題的寺院，有錢出錢、有力出力，這樣台灣的佛教才能發光，出家人都知道要依教奉行，今天在這多講兩句話是希望大家都能多多愛惜中華佛寺協會，大家知道佛寺協會出版的佛寺季刊，在大陸都被拿來做為他們的參考，反而是你們的一舉一動在這上面都有影子存在，對未來名流萬古，這貢獻是不可思議的，不要覺得今天來很辛苦，這辛苦是有代價的，我們要感恩林秘書長，不管誰當理事長，誰當理監事，我都希望你們可以維護，並重視秘書長，讓她安心，發揮功用，我們不能講的話，她可以講，在內政部或高雄市政府對她都很重視，她也會為我們據理力爭，這是我今天來的目的，希望大家團結一致，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法喜充滿、大會圓滿，謝謝大家！」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

「剛剛淨良長老說的話，對我們也是很大的鼓勵，長老再幾年就90歲了，很感嘆今年一些90歲的老和尚一個個捨報，到阿彌陀佛的淨土去了，所以現在這些長老，可說是我們佛教的寶貝，非常的難得，我們都要跟他學習，剛才淨良長老的鼓勵，讚嘆秘書長很辛苦，確實，一個團體，秘書長是比理事長更重要，因為不管哪一位長老、法師當了理事長，他也不可能每天來上班，每天照顧佛寺協會，能夠每天上班的就是我們的秘書長跟工作人員，為我們在辦事，所以有好的秘書長，對這個團體來講是很大的，能夠發展這個會的一切業務，佛寺協會的目標，就是要服務我們的團體會員，有些雖然沒有參加佛寺協會，秘書長也很發心的去幫忙他，有時候甚至在訴訟，她都出面幫他打官司，常常到法院，去關切、去參與，這種精神就是佛教的菩薩精神，所以我們也要感謝秘書長。歷年來所有的理事長、副理事長，都很護持佛寺協會，前幾任理事長，都沒有圓滿的做完任期，只有淨良長老，他把理事長的工作做到最後一天，像開證上人、達傳老和尚，都沒有做完任期就圓寂了，他們的付出，都是對佛寺協會成長、成就的很大力量，尤其智道長老尼，對佛寺協會更發心，上次為了



▲傳燈法師感謝歷任理事長、理監事及會員的付出，並期盼宗教團體法順利產生



動用文教基金的費用拿去建築，最後還是智道長老尼幫忙圓滿這個基金。佛寺協會運作很順利要感謝我們所有的理事長、理監事、會員代表的付出，最近要面臨的一個問題，現在蔡英文當選總統，她的團隊是民進黨的一些菁英，可能跟以前的領導規格、氣氛不太一樣，也祝福我們的新總統，能把台灣領導的更有發展，人民更快樂，也使宗教團體法能夠順利產生，在這裡謝謝各位的參與，也感謝長官來指導，阿彌陀佛！」



▲各寺院會員踴躍出席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

「佛寺協會一直都是服務各寺院的人民團體，不同於政府單位，對於各寺院團體比較了解，所以也需要大家團結起來，一起來護持佛寺協會，對於佛寺協會歷任理事長的貢獻，我們都很感恩，淨良長老也有很多貢獻，還有開證法師、達傳法師、智道長老尼，他們都非常的發心，關心佛教界的發展，可以說是無私的奉獻，佛寺協會今天可以對佛教界有一份貢獻、被社會肯定，也是各位會員代表以及林蓉芝秘書長的團隊來護持、發心，我們現在面臨新的局勢，新的一年國際環境也在改變，政黨輪替，宗教團體法也可能會通過，所以我們佛教界也必須自己面臨新的格局，學會記帳，了解行政程序，這些都需要參加講習來學習，才能符合新時代的需要，在面臨新的格局、新的環境，也要三寶的加持，大家共同的努力，在這邊祝福大家新的一年福慧增長、法輪常轉、寺眾安和，阿彌陀佛！」



▲智旭法師感念歷任理事長的無私奉獻，並期勉各寺院要建立會計制度、了解行政程序



▲苗栗淨覺院住持道融法師為圓滿智道長老尼心願，設齋並供養出席法師

苗栗淨覺院住持道融法師：

「首先，我代表家師感謝在座的各道場長老、法師、還有長官們，在家師八年多理事長任內，大家對佛寺協會的關照、護持、發心，讓協會各項業務都能推動得非常順利，老人家還健在時就有交代，她說等她卸任的時候，一定要來供養大家，表達對大家的謝意，今天，我們做弟子的，只是來圓滿老人家的心願，雖然她來不及親自跟大家道謝，但是，我還是希望大家很歡喜的來接納老人家這份供養的心意。我補充說明，其實她接任佛寺協會理事長的時候，如均長老尼曾經跟家師說：「長老尼，大家都選妳做理事長，妳是不是要請我們？」，師父說：「不是，你們選我，應該是你們請我、祝福我！」，然後，她要卸任的時候，我跟她說：「師父，今年六月妳就要卸任，這次是妳要請我們還是我們請妳？」，師父說：「當然是我請你們、感謝大家。」，就是這樣的一個因緣，可是她來不及親自跟大家道謝，我就代表家師來謝謝大家。其次，在這裡也要代表淨覺院大眾，來感謝佛



▲道融法師致詞感謝各寺院會員的護持，並代表淨覺院致贈汝窯茶具組紀念品結緣

寺協會的理監事以及長老、法師，在家師圓寂的這段期間，擔任讚頌會委員，而且多次到淨覺院協助、助念，還擔任讚頌會的主法和尚，尤其，更感謝淨良長老、心田長老等，令我們非常的感動。我很慚愧，這段期間，就在家師走了兩天之後，寺內有一位師兄也往生了，所以我沒辦法一一親自跟這些長老、法師們致謝，請大家見諒，淨覺院準備的這份結緣紀念品，只是聊表我們一份微薄的謝意。佛寺協會一向和諧團結，家師最大的心願就是僧團要和樂，所以我也希望大家秉持初衷，繼續支持佛寺協會，愛護我們的秘書長，就像家師，每次只要秘書長到寺裡去看家師的時候，她都會講一句話：「我不忍心讓秘書長這麼辛苦，我要來幫她…」，所以我也希望大家都能夠像家師一樣來愛護秘書長。最後祝福大家六時吉祥，感恩再感恩，阿彌陀佛！」

八、來賓致詞：

高雄市政府蔡柏英副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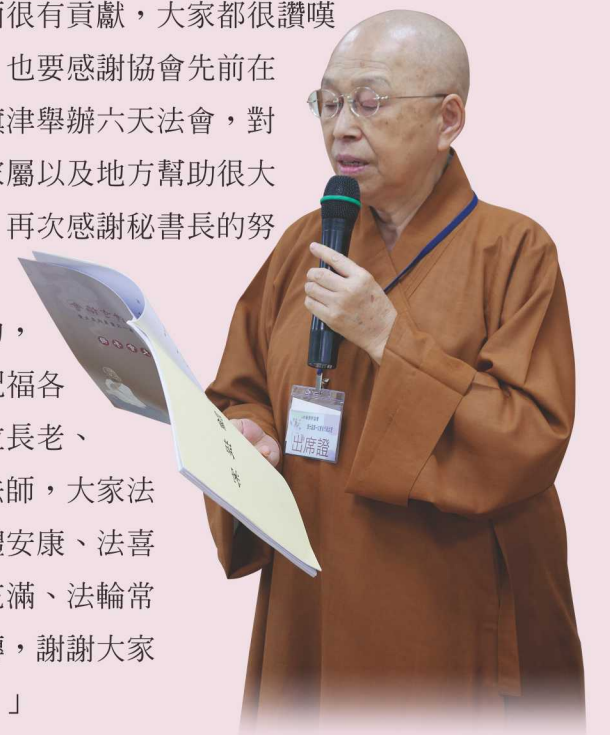
「今天，非常榮幸代表市政府來參加中華佛寺協會舉辦的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首先，要非常感謝中華佛寺協會秉持著佛陀慈悲的精神，在所有的理事長、理監事、會員大家的努力之下，致力於推展所有會務



▲高雄市政府蔡副秘書長肯定協會的卓越表現，並感謝對高雄的各項支持

，弘揚佛法，也讓社會更加和諧，大家都有目共睹，成效是非常卓越的，包括舉辦的各項法會，讓大家平安、台灣平安，還有學術研討會，包含實務、理論、宗教各界的相關問題，還有協助寺院登記、管理，各項業務都能圓滿解決，所以，再次感謝中華佛寺協會，另外，協會對市府也是非常支持，包括對高雄市圖書總館的捐贈，圖書總館也榮登全國十大排名圖書館，電子圖書借閱率也是全國第一，吸引很多外國人士來參訪，業績長紅，感謝佛寺協會的護持，還有捐贈救護車等各項社會公益，以及秘書長對市政府還有公部門，整個宗教團體法部分，作為雙方的橋樑，幫助我們解決很多相關政策、法規，例如土地、建物等，秘書長身兼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高雄市的宗教委員，在中央及地方，提供各項觀點、網羅大家的意見，這個部分非常可貴，佛寺協會對整個政策面很有貢獻，大家都讚嘆

！也要感謝協會先前在旗津舉辦六天法會，對家屬以及地方幫助很大，再次感謝秘書長的努力，祝福各位長老、法師，大家法體安康、法喜充滿、法輪常轉，謝謝大家。」



▲常務監事智山法師代表監察報告

九、報告事項：（詳如大會手冊）

- 1.一〇四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
- 2.一〇四年度監事會監察報告。



▲ 列席長官左起：民政局蔡翹鴻科長、陳淑芳副局長、高雄市政府蔡柏英副秘書長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會一〇四年度（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
（附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各項捐款明細表等）

決 議：照案通過，並呈報內政部備查。

提案二

案 由：本會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呈報內政部備查。

提案三

案 由：本會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呈報內政部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內政部為利寺廟行政業務推展，預計召開寺廟行政業務座談會，各寺院若有相關建議意見，請於六月五日前提供本會，以便彙整呈報，請討論。

說 明：附寺廟行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決 議：除提本會意見外，亦請各寺院提供意見。

十一、選舉第七屆理、監事推選選務工作人員：（共六組，理事四組、監事二組）

發 票：如均、傳燈

開唱票：智光、道笙、宏照、厚賢、開怡、體証

記 票：基圓、定高、修熏、寬界、演悟、惟宏

監 票：常殷、智山

發票數：一二〇票 收票數：一二〇票



▲ 本會秘書長說明會務工作及年度施行計畫

選舉結果

理 事：修熏得一一五票、如均得一一四票、道笙得一一二票、厚賢得一一一票
資定得一〇八票、傳燈得一〇三票、慈忍得一〇二票、道融得一〇二票
惟宏得九九票、善因得九九票、演悟得九九票、能超得九九票、智旭得九八票
明聖得九七票、定高得九七票、寬界得九六票、寬謙得九六票、浮德得九二票
寬融得九二票、如正得九一票、慈信得八七票、體証得八七票、覺居得八七票
修慧得八五票、性明得八五票、真常得八四票、宏利得八二票、心航得八一票
海覺（智覺佛寺）得七八票、宏海得七五票、基圓得七三票、清澄得七二票
開怡得七一票、照偉得六七票、蓮懺得五八票。

以上三十五位當選本會第七屆理事

候補理事：定義得一五票、見岸得九票、智光得八票、宏空得六票、智峰得五票
海仁得五票、智秉得五票、海平得三票、若惟得三票、若碁得三票、
法光得二票。

以上十一位當選本會第七屆候補理事

監 事：常殷得一一八票、深睦得一一三票、智山得一一〇票、宏照得一〇二票
宏如得一〇〇票、圓淳得九三票、海量得九一票、永光得八八票、禪哲得八七票
心慈得八五票、傳惠得八五票。

以上十一位當選本會第七屆監事

候補監事：悟徹得一票、開如得一票、安得一票。

以上三位當選本會第七屆候補監事

十二、散 會：下午二時



▲ 投開票情形

選舉 第七屆 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理事長 暨 副理事長



▲ 首次於惠中寺舉行理監事會議

第七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貳、地 點：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65號(惠中寺)
參、出 席：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團：如均法師、慈忍法師、傳燈法師 擔任
紀錄：唐懿慈

伍、主席致詞：

代理事長如均法師：

「首先，感謝覺居法師提供這麼好的場所及今天齋供養，謝謝！雨下很大，大家冒著雨來參加會議，本人十二萬分的感激，感謝大家的踴躍出席，在此也要恭喜在座各位法師當選第七屆的理監事，許多是舊識，也有一些新加入，非常地歡迎。佛寺協會成立二十四年來，一直保持很好的傳統，二百多家寺院會員，大家相處很融洽，多數都不願意擔任理監事，一方面是全國性團體的關係，有的位於偏遠的



▲ 新任理事長如均法師贈送登機箱並期勉理監事發心護持、團結一致

山區，出席會議交通不方便，另一方面，有些很發心，但就是單純護持，不想擔任這些職務，所以，秘書長爲了這些提名也很傷腦筋，希望我們在座的法師們，也要像過去我們歷屆的理事長一樣，不管年齡多大都要勇敢承擔，也邀請更多年輕的比丘、比丘尼道場來加入協會、發心，才能讓協會更壯大、成長，這是我們的期望。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再次感謝覺居法師，特別準備點心跟大家結緣，本人也準備了一個小禮物跟在座的理監事結緣，更歡迎在座理監事踴躍提供會場，大家可以藉機走走，去參訪觀摩，互相瞭解、彼此學習，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法喜充滿，阿彌陀佛！」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代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法師大家早安，對大家感到很抱歉，長期以來，覺得自己還有很多事情尚未完成，也有些規劃，所以曾經跟秘書長說，要辭掉理監事的席次，讓後輩年輕的人來加入佛寺協會，秘書長當然是希望我能夠留下來為佛寺協會服務，且我也一直有一事懸著，簡單講，加入佛寺協會一、二十年了，期間也走了三任的理事長，從開證老和尚、達傳老和尚、及最近往生的智道和尚尼，但是佛寺協會長期以來一直在推動的宗教團體法，在立法院延宕多年，至今都沒有通過，雖然有人反對宗教要立法，但佛寺協會的宗旨就是希望立一個好的法，替我們爭取有利的保障，為佛教將來的運作，大家有個依據，就是因為這樣，時過境遷，行政院跟立法院長都換人了，我就跟秘書長說，以妳跟民進黨陳菊市長的因緣，是不是比較有因緣跟機會來推動這個法，讓宗教團體法能夠被拿到檯面上，甚至能立法通過，秘書長也說她盡量努力，但我們這些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大家共同來合作，有力量來推



▲ 慈忍法師推舉如均法師擔任理事長，並表達長期對宗教立法的關心

動，因為她這樣講，所以我也這樣覺得，三任理事長都未盡完成這事，就全都離開人世間，佛寺協會爲了這事尚未完成，現在政權又有了交替，立法院生態也大改組，我想這也是一個因緣，所以就繼續參與佛寺協會，在這個因緣下，希望宗教團體法能有所進展，甚至能夠通過，這是須要佛寺協會更大的努力，因爲現在我們教界還是有二個意見，一個是不喜歡立法、反對立法，一個是覺得這是長久之計，爲了將來走上法制化，起碼要有一個對我們絕大多數有利的法來依據、來保障，將來面臨問題我們才有能力有依據來跟政府講，來交涉，若沒有依據，他們依他們的行政權力，要怎樣就怎樣，所以我們應該要懂得這個利害關係，所以，秘書長說要利用現在的時機，盡量努力，因爲這是佛寺協會長期以來一直在推動的事情，所以我就答應繼續參與佛寺協會的運作，這段時間，也因爲這樣對秘書長造成一些困擾，在這邊也向代理事長、諸位法師說聲抱歉，今天開會要選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今天我多嘴講一句話，上回在臨時會

議時，已經推舉如均法師為代理事長，今天我們就不要這麼麻煩，再來投票、再來唱票，理事長我們就直接扶正，好不好？然後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憑大家的意願，再來選，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傳燈法師表示台灣佛教男女眾一向平等，並期望新政府儘速完成宗教立法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

「今天最重要的任務就是選舉，如均法師一向對協會很用心、付出，現在男女眾的問題已經平等，現任總統也是女眾，美國可能會有一位女總統，所以只要發心，我一向主張，人家肯定我們，選我們做理監事、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常務理監事，被選出來的人至少要有心，如果會員連會費都不繳，事實上沒有資格出來擔任會裡的幹部，這是我比較有意見的地方。剛才慈忍法師說，關於宗教立法，我記得



▲新任理監事齊聚一堂

我師父在擔任理事長的時候，特別交代秘書長，要盡力讓宗教法通過，有人說過去也沒有法，只有監督寺廟條例，大家知道，監督寺廟條例跟宗教法是差一截的，監督寺廟條例只是辦法，所以條例裡面很多都是用行政命令來管束佛、道教，當時還沒有天主教、基督教，他們沒有受監督寺廟條例的限制，是法外之宗教，所以監督寺廟條例是針對佛、道教，當時，開證上人就已經交代秘書長，至今超過十年，一個法經過十年還沒辦法通過，說起來我們佛教真的是不團結，當然有人不想通過有他們個人的原因，但事實上，不想通過是因為不想記帳，認為當住持花錢不用被限制，要怎麼用都可以，所以有很多公關費可以自由運用，為了這個問題一直阻擋宗教法通過，事實上，宗教法跟監督寺廟條例跟查稅沒有關係，不通過宗教法，反而一天到晚在查我們的帳，我問他為什麼要查我們這種小道場而不去查大道場，他說他只是要查捐款是不是真的有捐給我們，常常吵說宗教法很嚴，其實沒有，至於通過宗教法有什麼好處，我們可以先了解，第一，國有地可以買，比照財團法人辦理，第二，農地可以寺廟登記，以前農地是不行的，自然人可以登記但寺廟不行耕作，這個也很模糊，因為事實



▲佛光山台中惠中寺建築莊嚴、設備齊全

上是人在耕作而不是寺廟耕作，農地農用不是宗教法的問題，他是怕我們操作農地來做其他用途，因為農地不能建築使用，實際上也沒有那麼多人來管你如何使用，基本上農地只要能登記寺廟就很好，因為在民法裡面，私人的名義登記就會被家屬繼承，所以如果能登記在寺廟名下，我們也不用去負因果的責任，生命無常，我們無法預料下一秒會發生什麼事情，也會有意外發生，所以應該趕快通過宗教法，把不理想的地方修改好，比如對我們有危害的、不自由的，只要是合法、合理的都應該贊成，沒有哪一個宗教是不需要法、不受限制的，那就是法外之民而不是國民了，只要是國民都應該守法，而有法才有法可守，無法就是無法無天，所以剛才副理事長說，已經等十年都等到沒信心，現在有希望了，請大家繼續共同打拼，感謝大家，阿彌陀佛！」

惠中寺住持覺居法師：

「諸位長老及所有的法師，首先歡迎大家蒞臨惠中寺，因為有你們，相信會帶給我們很多的福氣，我參加的資歷非常非常的短，所以，我只能就我自己本身代表所有住眾、信徒歡

迎各位法師蒞臨，不知道用什麼來供養諸位法師，就用我最真誠的心，自己做的綠豆糕，這是沒有防腐劑的，而且真材實料，要配茶、配咖啡都可以，而且一點都不負擔，吃進肚子裡就沒有了，聽說比日本排隊糕餅名店的還要好吃，但還是要由你們肯定，另外，今天的午齋想來想去，看大家幾乎都是

找人來辦桌，我想大家也跟我一樣，吃來吃去也沒有什麼特別，所以，我就跟我們的信徒商量，就由我們自己煮，若不是那麼好，也請各位見諒，因為自己信徒煮的，所以也請各位給我們指教，讓我們多多學習，總之是我們最大的誠意，感謝大家的蒞臨，給我們增福、增慧，最後祝福各位身心健康，今天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感謝惠中寺住持覺居法師熱忱招待，提供自製豐盛午齋及綠豆糕結緣

陸、財務報告：

一〇五年一月份至五月份收支明細表。



▲ 依選舉程序完成開唱票作業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第七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暨副理事長。

說明：推派常務理事選務工作人員：

發票：傳燈

開唱票：基圓

記票：寬界

監票：厚賢

常務理事發票數：廿九票

收票數：廿九票

常務監事發票數：七票

收票數：七票

決議：十一位當選常務理事票選結果如下：

如均(廿六票)、傳燈(廿四票)、慈忍(廿三票)

修熏(二十票)、道笙(二十票)、厚賢(十九票)

資定(十六票)、道融(十六票)、惟宏(十五票)

覺居(十三票)、智旭(十一票)

理事長當選人：如均(廿二票)

副理事長當選人：慈忍(十六票)、傳燈(十六票)

三位當選常務監事票選結果如下：

常殷(六票)、智山(五票)、深睦(四票)

第二案

案由：本會專職會務人員現有：秘書長林蓉芝，專員唐懿慈、梁雅珮是否續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予聘任。



▲ 秘書長說明將組團赴西藏參訪交流，鼓勵大家參與

第三案

案由：本會擬於九月五日至十三日（農曆八月五日至十三日）組團前往北京、西藏參訪並交流，詳如行程表，出家人前往西藏需事先報備核准，由理監事自由參加，費用約八萬多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六月底前報名，由理監事自由選擇參加。

第四案

案由：下（106）年度新春團拜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地點：六龜大行寺
時間：農曆元月十五日
元宵節後，確定時間再議。

捌、交接：中華佛寺協會第七屆移交清冊以及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第八屆移交清冊。

玖、新任理事長如均法師致詞：

「感謝大家的支持，協會的工作要靠大家共同來承擔，秘書長及兩位工作人員對會員的服務很積極、熱忱，我很感謝，希望大家團結一致下，協會會務得以蒸蒸日上，祝福大家。」

拾、散會：下午二時



▲ 理事長交接：由苗栗淨覺院住持道融法師代表移交新任理事長如均法師



▲ 惠中寺信徒自製美味佳餚供養與會法師

弘誓學院

2016 利他主義與菩薩思想 國際學術會議



由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主辦之2016年「利他主義與菩薩思想」國際學術會議暨第十四屆「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兩岸研討會，分別於105年5月28、29日兩天假玄奘大學慈雲廳及慧光廳舉行，本會秘書長應邀參與2016年「利他主義與菩薩思想」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佛教利他事業的轉型與入世—談農地使用」，同場發表尚有南華大學宗教研究所所長黃國清副教授，發表「印順法師的淨土思想與人間佛教實踐」，以及泰國國際入世佛教協會秘書長Somboon Chungprempree，發表「佛教的暴力與和平：東南亞佛教的社會參與」。

果然是三人行必有我師，參與這場論文發表雖僅短短二個小時，唯真正



▲黃國清副教授發表「印順法師的淨土思想與人間佛教實踐」



▲Somboon Chungprempree 秘書長發表「佛教的暴力與和平：東南亞佛教的社會參與」



▲本會秘書長林蓉芝發表「佛教利他事業的轉型與入世—談農地使用」

受益於另兩位發表人，他們談到了二個現實狀況令人震撼，其一，黃副教授提及大陸即將舉辦的一場學術研討會，鼓動反印順思潮，這一派人指印老重阿含、重中觀、重視東方淨土，透過否定西方淨土跟如來藏，因而引來批判，令人心情沉重，黃副教授提及此研討會亦邀請台灣學者參與，這議題引起與會學者熱烈討論，多鼓勵黃副教授組台灣學者參與，提出反駁，為印順導師思想正本清源，避免有心人繼續誤導。憶及數年前佛寺協會曾組百位出家法師護送導師舍利回奉廈門南普陀寺，並且合辦了「印順導師文物展及思想學術研討會」，當時並未感覺大陸官方或學者有反對聲浪，僅有一位比丘法師提出不同看法，亦未引起太大回應，我相信，如果印老在世，對這些攻擊或批評，也只是一笑置之。

泰國國際入世佛教協會秘書長Somboon Chungprempree發表的議題及內容令人震撼，一般以為只有基督教與回教有戰爭衝突，鮮少知道佛教也有暴力衝突，過去從媒體僅知緬甸有僧侶攻擊回教，迫害清真寺及信徒，卻不清楚整個來龍去脈。東南亞地區一如緬甸、孟加拉、斯里蘭卡、柬埔寨、印尼等，都有激進派極端主義的佛教徒，並且由僧人帶領，如1970年代主張殺共產黨員不算有罪的暴力攻擊行動…等，為消弭宗教及種族歧視，並促進世界和平，泰國國際入世佛教協會成立於1989年，強調人類之間的友誼，界線是虛幻的，和平的人創造和平的族群與世界，走入這些衝突的國家調解，並與領袖間會談，避免衝突。對於這樣的組織，所從事這些艱難的工作，令人肅然起敬，尤其，秘書長是在家身份，要去說服出家師父放下多年甚至幾代成見，真的不容易，惜因語言隔閡及時間有限，無法多所交談，僅能表達希望有機會再邀請秘書長到協會來演講，讓台灣的佛寺多瞭解東南亞佛教的狀況，甚且略盡棉薄。

感恩昭慧法師、性廣法師的努力與勇氣堅持，連續14年每年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實踐印順導師人間佛教利他思想的理念，受益無窮！

註：會議論文內容請參閱2016年「利他主義與菩薩思想」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



▲與會學者熱烈提問（左：游祥洲教授，右：侯坤宏教授，上：波蘭學者）



▲昭慧法師為實踐印順導師人間佛教利他思想理念，每年舉辦學術研討會，貢獻卓著



苗栗 法明寺

——農地無法登記寺廟所有，導致問題叢生



農地無法登記為寺廟所有，導致私人親屬繼承，有損寺廟權益，這個問題從早年農地“耕者有其田”政策時代即已存在，而後政府農地開放，一般人都可以購買農地，甚至興建農地豪宅，在社會強烈批判之下，政府才驚覺農地的違反使用，已非常嚴重，然為時已晚，早期鄉下信眾會將農地贈予寺廟耕作，謂種“福田”，所以如日本、韓國、甚至中國大陸，一些規模較大的叢林道場，甚至擁有大片山林，現今，依台灣法律規定，宗教團體不得持有農地，因此，除了九十年依農發條例短暫修訂，得以在期限內辦理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之外，寺廟原則上不得購買或繼承或受贈農地，此謂防止農地非農用，因此，寺廟農地多以私人名義登記，為了防止私人眷屬繼承，多採借名登記方式，期有所防範，即使如此，如法明寺兩度權力移轉，也都是法明寺繳的稅款，也有借名登記及會議紀錄為憑，還是無法杜絕產權依親屬繼承篇的移轉，所以本會一再主張，建議宗教團體法得以登記農地，以維產權之完整。



【附件】 爭取農地所有權移轉

民事準備(四)狀

案 號：104年度重訴字第78號

原告：蔡采玲

許錦英

共同訴訟代理人：黃○豪律師

被告：謝○○

謝○○

訴訟代理人：江○○律師

柯○○律師



為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謹提準備(四)狀事：

- 一、本件系爭借名契約（參原證 2）為債權契約，原告蔡采玲為借名人，被告之被繼承人謝辰妹為出名人。其真正為兩造所不爭，且按借名登記者，意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人。例如本件原告蔡采玲）將自己之既有財產或未來財產，登記於他方（出名人。例如本件被告之被繼承人謝辰妹）名下，他方就該財產允為出名人之契約。惟借名登記契約與信託契約不同，故土地登記簿上登記名義人之公式外觀與效力，登記財產之所有人均為出名人。實務上認為借名登記契約並非信託契約，而係類似委任之無名契約，應優先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就此，有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 1399 號判決意旨可參：「借名登記之契約，其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550 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契約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此際借名者或其繼承人自可依借名契約消滅後之借名標的物返還請求權請出名者或其繼承人返還該標的物」。
- 二、鑒於當初購買系爭六筆土地之資金來源來自法明寺（係由法明寺以靈骨塔收入、及信徒捐贈所得之資金購買），歷年來均登記於住持之下，此為前案（即 鈞院99年重訴字第44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重上字第 54 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其後，系爭六筆土地由第二任住持蔡采玲再登記於第三任住持謝辰妹名下，訂立原證 2 之借名登記契約，並由法明寺繳交相關稅捐，此有繳稅通知書及法明寺之收支日記簿等資料足資為憑（原證 7）。系爭借名契約之內容適法有效。是以，被告雖因出名人謝辰妹去世，基於繼承而登記為系爭六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然仍應受到系爭借名契約之約束（參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自不待言。且依民法第550條前段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在借名契約，實務上亦依上開規定，採取出名人死亡時，契約消滅之見解（參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686號、98年台上字第2429號判決），故系爭借名契約關係當因出名人謝辰妹去世而消滅，被告應依借名契約意

旨，將系爭六筆土地移轉給正當權利人，亦不待言。且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探討系爭借名契約之當事人真義，更未必須先移轉登記為名義上之借名人蔡采玲名下。

三、蓋依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故住持是寺廟唯一具有管理權者。本件原告蔡采玲(系爭借名契約之借名人)為法明寺第二任住持，被告被繼承人謝辰妹(系爭借名契約之出名人)為第一、三任住持。系爭借名契約乃爾等基於維護法明寺財產之作為。原告蔡采玲基於系爭借名契約一方當事人資格，於借名契約消滅後之借名標之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謝辰妹之繼承人即被告，將系爭六筆土地，依該借名契約協議之約定(參第3條第1項第(4)款)，移轉登記於法明寺所指定之第三人即現任住持許錦英(見原證3之法明寺104年執事會會議紀錄第三案、第四案之決議)之下，自非無據，當事人適格且有權利保護必要。

四、至於原告許錦英，乃法明寺第五任住持，即便書狀稱謂未標明為法明寺之法定代理人，然依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43號判例意旨：「被上訴人係某某兩村人民所組織之寺廟，既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與乎一定之目的，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稱之非法人之團體相當，原審依其管理章程記載內容，逕列其機構名稱為當事人，而以其管理人為法定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鈞院仍可將原告許錦英逕列為法明寺法定代理人。

五、況且，系爭借名契約存續中，法明寺依約即有隨時終止契約，請求將系爭六筆土地移轉登記於所指定之第三人之權，茲於出名人即受任人謝辰妹去世致借名契約關係消滅之情形，舉輕以明重，法明寺更得為上開移轉之主張，蓋終止契約或受任人去世，均



屬借名契約關係消滅之原因。而依前揭法明寺104年執事會會議紀錄第四案之決議，法明寺既已通過決議收回系爭六筆土地，並依法律途徑請求謝辰妹之繼承人即被告二人返還土地及移轉過戶予所指定之新任住持許錦英個人名下。是以，法明寺基於借名契約所得主張及擁有之一切債權及請求權，讓與現任住持許錦英，特此出具債權讓與書(原證8)，故原告許錦英即便書狀上未載明法明寺法定代理人資格，基於債權讓與，仍得訴請被告將系爭六筆土地移轉登記給伊個人，故原告當事人亦屬適格且有權利保護必要。

六、本件並無當事人不適格問題，除如上所述外，另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意旨可參：「一般而言，訴訟標的之主體通常為適格之當事人。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但就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管理或處分權者，亦為適格之當事人。又在給付之訴，只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者，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故被告辯稱原告當事人不適格云云，顯不足採。

七、其餘引用所呈書狀及陳述。不復贅述。

八、綜上所述，狀請鈞院鑒核，懇請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是所至感。

謹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鑑

中華民國105年6月 日

具狀人：蔡采玲

許錦英

共同訴訟代理人：黃○豪 律師

中壢祥光寺

後續報導

——確認兩造間信徒關係存在

中壢祥光寺確認信徒身份乙案，桃園地方法院105年6月8日判決(105年度訴字第570號)，祥光寺由住持禪定法師召開之105年度第一次信徒大會將原告(王○○夫婦)除名之決議無效，確認兩造信徒關係存在，如此一來，祥光寺的爭執回到原點，寺方出家人二位，僅佔五位信徒其中之五分之二，在家三位信徒如堅不參與信徒大會或參與而不簽到，則祥光寺寺務難以推動，更重要的，未來管理權更掌控於三位在家人手中，無論是增加信徒或修改章程都無法進行，再度形成膠著現象，也再次證明，內

【附件一】



政部規定「寺廟信徒身份爭議得交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絕非解決之道。應先釐清信徒身份取得之要件是否真為寺廟之「利害關係人」，其實多數寺廟之登記信徒，僅係住持提名之一時權宜，未及思慮詳細，亦不懂法令規定，就如同章程的隨意訂定，反成自我設限，此乃本會建議應比照人民團體明文規定會員出會條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 570 號

原告 王○○
黃○○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正律師

被告 中壢祥光寺

法定代理人 鍾菊妹

訴訟代理人 陳○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徒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5年5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確認被告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日召開之一〇五年度第一次信徒大會將原告除名之決議無效。
確認兩造間信徒關係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監督寺廟條例第1、5、6、8條定有明文。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始足當之。本件被告雖未登記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然已向桃園市政府為寺廟登記，且設有管理人及組織章程，自應認有當事人能力。

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本件依被告組織章程第7、14至16條所示，被告之信徒得組成信徒大會行使職權，有選舉住持、參加信徒大會、議決章程變更、財務處分、變更或人事案、審議決算等權利（見本院卷第17、18頁），原告2人是否為被告之信徒，攸關原告可否行使前揭權利，兩造對此既有爭執，原告2人之私法上地位應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2人訴請確認信徒關係存在，即具確認利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列冊信徒共5人，即原告2人、被告法定代理人鍾菊妹、訴外人朱袁○○、韋○○，依組織章程第15條規定，討論信徒除名案時，至少應有信徒至少3分之2即4名出席、並經出席信徒至少3分之2即3名之決議通過，方符組織章程。原告2人為被告之信徒，依法令及組織章程享有信徒應有之權利，然被告誣指原告王○○涉犯侵占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度調偵字第1471號、104年度續偵字第301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被告另誣指原告黃○○涉犯偽證，亦屬全然無稽。原告2人並無被告之組織章程第13條規定「侵害本寺財產、查有屬實或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之情事，被告竟無視組織章程規定，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召開信徒大會，稱「討論本寺信徒王○○侵占寺產等及黃○○出庭不實證述之除名相關事宜」、「依章程第21條、民法第52條第3項所訂利益迴避原則，渠等兩人不能報到亦無表決權」云云，以此剝奪原告2人之信徒權利，違背法令、組織章程甚明。原告王○○曾於當日赴現場力爭無效，遂不簽到，離席抗議，該次會議僅有鍾菊妹、袁○○出席，因而流會。

（二）被告於104年11月29日再度召開信徒大會，仍稱原告2人「無表決權，亦不得

代理他人表決」，面對此一違法行為，原告王○○仍於當日赴現場抗議，不簽到而離場，該次會議因而流會；被告復105年1月3日召開105年度第一次信徒大會，仍稱原告2人「無表決權，亦不得代理他人表決」，原告王○○當日赴現場抗議，並不簽到離場，該次會議僅有鍾菊妹、袁○○出席，竟在出席人數不足章定開會門檻的情形下，開會處理原告2人除名案，並作成將原告2人除名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

（三）原告2人並無組織章程第13條所規定侵占、偽證經查證屬實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系爭決議之作成，其出席及表決人數，均未達組織章程第13條所規定之門檻，違反法令及章程，應屬無效；另被告召開信徒大會，均發函剝奪原告2人出席權及表決權，亦未遵守會議規範，先處理報告事項，再處理討論事項，反而將「住持公布寺務經費收支資料」列為討論事項之最後一案，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有得撤銷之事由，爰先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並確認兩造間信徒關係存在；復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決議，並確認兩造間信徒關係存在等語。

（四）並聲明：

1.先位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備位聲明：（1）系爭決議撤銷；（2）確認兩造間信徒關係存在。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2人有組織章程第13條規定之除名事由：

1.被告係鍾菊妹募款建立並擔任開山住持之寺廟，詎遭訴外人李○○（釋○穎）私侵寺產並更改由其擔任住持，適原告王○○出現，代為處理，住持一職改選回復由鍾菊妹擔任，並自李○○處取回遭侵吞款項新臺幣（下同）451萬7,073元，原告王○○即深獲鍾菊妹之信賴、鍾菊妹並聽從原告王○○所言，將取回款項存入星展銀行中壢分行，日後被告舉辦法會有善款收入，原告王○○亦請鍾菊妹交付善款，由原告王○○存入帳戶，所交善款款項迄今約有200萬元。另原告王○○得知鍾菊妹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尚有存款，乃慫恿鍾菊妹交付由其保管，鍾菊妹即於97年9月11日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銀行本票2紙（金額各為100萬元）交其保管。惟鍾菊妹嗣後心覺不妥，自98年起，未再將法會善款交予原告王○○。



2.爾來鍾菊妹自覺年事已高，欲傳位住持予訴外人卓○○（釋○賢），原告王○○聞之不悅，即要求召開信徒大會，並揚言引進寺外家人擔任住持；鍾菊妹復聽聞傳言原告王○○財務出狀況，即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查詢上開銀行本票紀錄，始發現鍾菊妹前交付之銀行本票，係存入訴外人即原告王○○擔任負責人之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帳戶，先前存入星展銀行中壢分行帳戶內之款項，亦僅餘150元，自李○○取回之款項，於95年6月8日存入帳戶後，在8日內被原告王○○分5提領，僅餘3萬餘元，鍾菊妹前交付被告近約200萬元之法會善款，被告僅存入52萬1,660元。

3.鍾菊妹因此委由律師發函要求原告王○○出面處理，原告王○○則函復稱其所代為保管之金額非如鍾菊妹所述，尚應扣除其為鍾菊妹支出之雜項開支及廟宇修繕、地政鑑界測量、修車費用等相關事務支出云云。被告遂對原告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40號受理在案，原告王○○於該訴訟中，先稱上開款項係保管（寄託）關係，後又稱是委任關係，旋又稱是投資關係，一變再變，莫衷一是，其詐偽之情可見一斑，而經判決原告王○○應給付被告437萬2,700元，原告王○○就其中62萬元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36號判決駁回確定，該判決書中除認定原告王○○未將62萬元交給鍾菊妹外，並載有「證人黃○○雖證稱：伊有親眼目睹上訴人交付62萬元予鍾菊妹云云，然黃○○係上訴人之配偶，關係密切，所為之證詞自有附和之虞，不足採信」等語，足稽原告王○○有侵占被告62萬元、原告黃○○為迴護原告王○○而為不實證述，均已符合被告組織章程第13條規定之除名事由。

4.原告王○○雖主張其涉犯侵占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云云，然該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現仍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續一字第11號偵查中。

（二）系爭決議並無得撤銷之事由：

1.依被告組織章程第15條規定，被告各項會議悉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及有關規定辦理，第21條則規定，組織章程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顯見「會議規範」已經引為被告組織章程部分之一。

2.依民法第52條第3項規定，信徒大會做成系爭決議，原告2人因有利害關係，應於表決時迴避，此亦屬「會議規範」第4條規定因公減除應到人數之情形，則本件被告105年1月3日105年度第一次信徒大會，扣除原告2人，應到人數為鍾菊妹、朱○○、韋○○共3人，僅鍾菊妹、朱○○出席並做成系爭決議，合乎組織章程第15條之規定，亦符合「會議規範」第5條之規定，被告亦已通知原告2人列席說明或以書面說明，程序上要無違誤。

(三)原告 2 人有組織章程第13條規定之除名事由，系爭決議之決議程序合法，系爭決議應屬有效，兩造間信徒關係已不存在，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以資抗辯。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民法第56條第 3 項、第60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刑法第168條、第 33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上之侵占罪，以持有人就其持有中之他人所有物，表現其變為所有之意思而成立(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546判例要旨參照)。

(三)本件被告組織章程第13條第4款、第5款規定：「本寺信徒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住持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後檢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予以除名。四、言行嚴重損害本寺或佛教名譽者。五、侵害本寺財產，查有屬實或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見本院卷第17頁背面)

(四)被告列冊信徒有原告2人、鍾菊妹、朱○○、韋○○共5人，被告於105年1月3日召開 105 年度第一次信徒大會，該會議有鍾菊妹、朱○○出席，會議中作成系爭決議，將原告2人除名等情，有組織章程、被告104年12月4日104年度祥字第1201號函各1分，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可採認(見本院卷第17、18、36頁)。

(五)被告雖抗辯：原告王○○有侵占被告62萬元、原告黃○○為迴護原告王○○而為不實證述，均已符合被告組織章程第13條第4款、第5款規定之除名事由云云，並提出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40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36號判決書、桃園地檢署傳票為證，然查：

1.依該等判決書之記載，被告及鍾菊妹係以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王○○返還款項，則依前引民法第602條第1項規定，自原告王○○受領金錢寄託時起，即應適用民法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該等金錢之所有權即已移轉於原告王○○，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侵占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而原告王○○持有寄託款，並非持有他人之物，自無就該等款項成立侵占罪之可能。

2.另按前揭判決書所示，原告黃○○前於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40號事件證稱：被告於95年間有修繕中庭屋頂鐵皮需款62萬元，是由鍾菊妹告知原告王○○，並要求原告王○○去星展銀行領款後由伊陪同上訴人前往交付鍾菊妹等語，然因原告王○○係於95年6月9日領取62萬元，距離修繕完工付款之95年8月20日相距2月餘，加以原告黃○○係被告之配偶，恐有迴護之嫌，而未為承審法院所採信。然就舉證責任之分配而言，原告王○○在前開事件中，抗辯其已領取62萬元交付予鍾菊妹，應負舉證責任，而於本件訴訟，被告應就系爭決議之成立生效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就原告黃○○有虛偽陳述乙節，被告應負舉證責任，惟依該等判決書之記載，鍾菊妹設於星展銀行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表顯示，該帳戶於95年6月9日有領取62萬元之紀錄，則原告黃○○之證詞，雖為法院不予採信，究非毫無依據，不能逕認其證詞即屬虛構，而被告除提出該等判決書外，未另有舉證，即難為對其有利之認定。被告此部分抗辯均無可採。

(六)綜上，被告雖召開信徒大會，做成系爭決議，開除原告2人，然原告2人並無被告所指組織章程第13條第4、5款規定之事由，該決議違背章程，應屬無效，兩造間信徒關係應仍存在。

四、綜上所述，原告 2 人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並確認兩造間信徒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 2 人備位請求撤銷系爭決議，並確認兩造間信徒關係存在，因原告 2 人先位聲明已獲勝訴判決，備位聲明已無再行審酌之實益，本院就此部分自毋庸裁判。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未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 項、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 3,000 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 2 項。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

本案重點在於：住持交付王姓信徒之存款及法會善款，一開始以消費寄託法律關係請求返還款項，而非以侵占之刑事罪名提告，另據祥光寺章程第13條第5款規定：「本寺信徒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住持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後檢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予以除名。…五、侵害本寺財產，查有屬實或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因此，被除名信徒主張其被控侵占罪已獲不起訴處分，住持不能將其除名，且章程第15條規定：「討論信徒除名案時，至少應有信徒三分之二即四名出席並經出席信徒至少三分之二即三名之決議通過」，而今，寺方僅有二名出家老眾決議，桃園市政府以不符章程規定否定其會議紀錄，駁回信徒除名，至於祥光寺92年原有登記信徒13名，何以能變更為5名（除名11名，加王○○、黃○○、韋○○等

3名），為顧及住持立場一直不是寺方律師主張之重點，諸為可惜。

不論司法角度如何，就現實而言，有哪一間寺院不想要爭取信徒護持？此所以法官如未深入瞭解寺廟法規及實際運作，情況必將一般信眾混淆為報備登記之信徒，事實上有無登記信徒身份，概不影響其信仰層面的參拜權，更令人擔憂的是一寺廟章程係唯一法律依據，而章程中多保障信徒過高的權力，但多未規範其應盡義務，不若“人民團體”之會員制度，人民團體法又自規範會員出會的條件，如未繳交會費或違反會章宗旨等而非交由司法途徑解決。

再則，依祥光寺章程第十四、十五及十六條規定，佔五分之三的在家信徒也無法自行召開會議或通過修改章程或財產處分、變更或人事案，若雙方僵持不下，形同無解。

【附註】

人民團體法會員出會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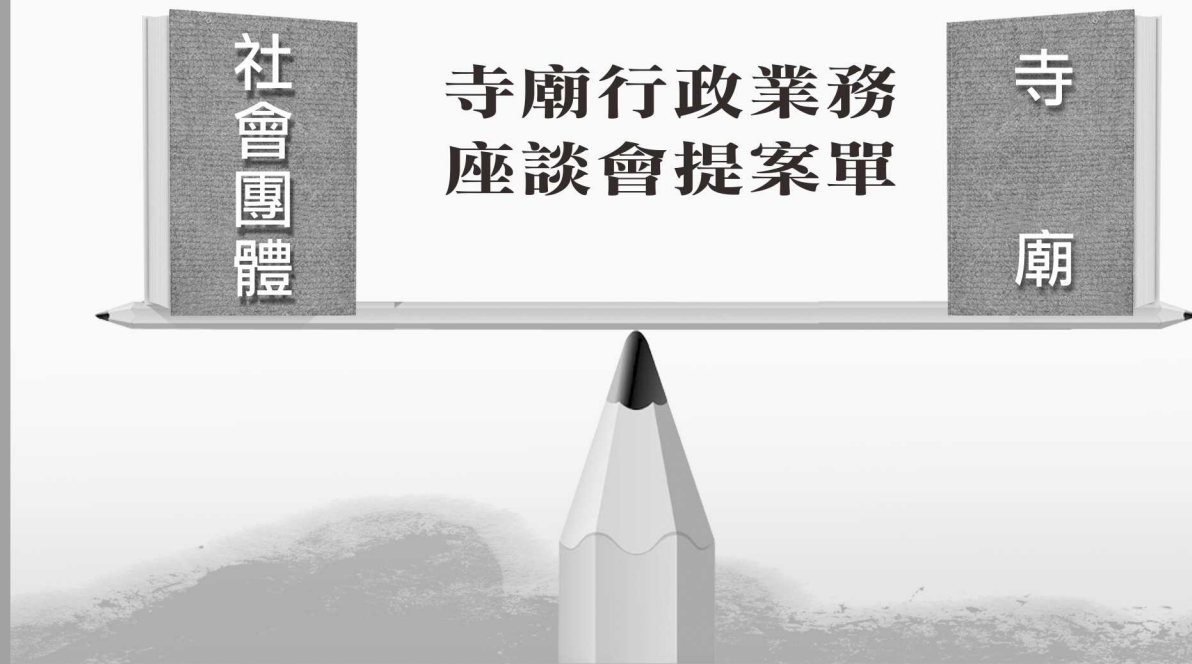
1.死亡。2.喪失會員資格。3.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祥光寺章程：

第十四條 本寺每年召開一次信徒大會，必要時得由住持召集或經信徒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住持召集，並為會議主持人。住持因故或拒不召開各項會議，得由全體信徒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住持召開，住持於三個月內仍未召開者，連署人得逕行推選召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開。

第十五條 本寺各項會議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規定辦理。各項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但於討論章程或財務處分、變更或人事案時，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第十六條 本寺各項會議所作決議，不得抵觸政府有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並應將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一〇五〇一八號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司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寺廟行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等相關資料，敬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105.05.04台內民字第1051101655號函。

理事長 如均

寺廟行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案由：一、簡化寺廟行政程序，比照社會團體“依人民團體法”採備查制度。

二、申請大陸人士來台需檢附文件，規定邀請宗教團體需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唯寺廟之財務，多是報備每年之收支決算，未有預算，地方縣市政府依此規定，要求寺廟亦需檢附年度預算，徒增寺廟之困擾，建請修正。

說明：一、寺廟遇有人事變動（如執事或信徒名冊）或紀錄備查等…需造具資料多份、蓋章多份、手續繁雜，建議簡化相關程序，以利便民並符合尊重宗教自治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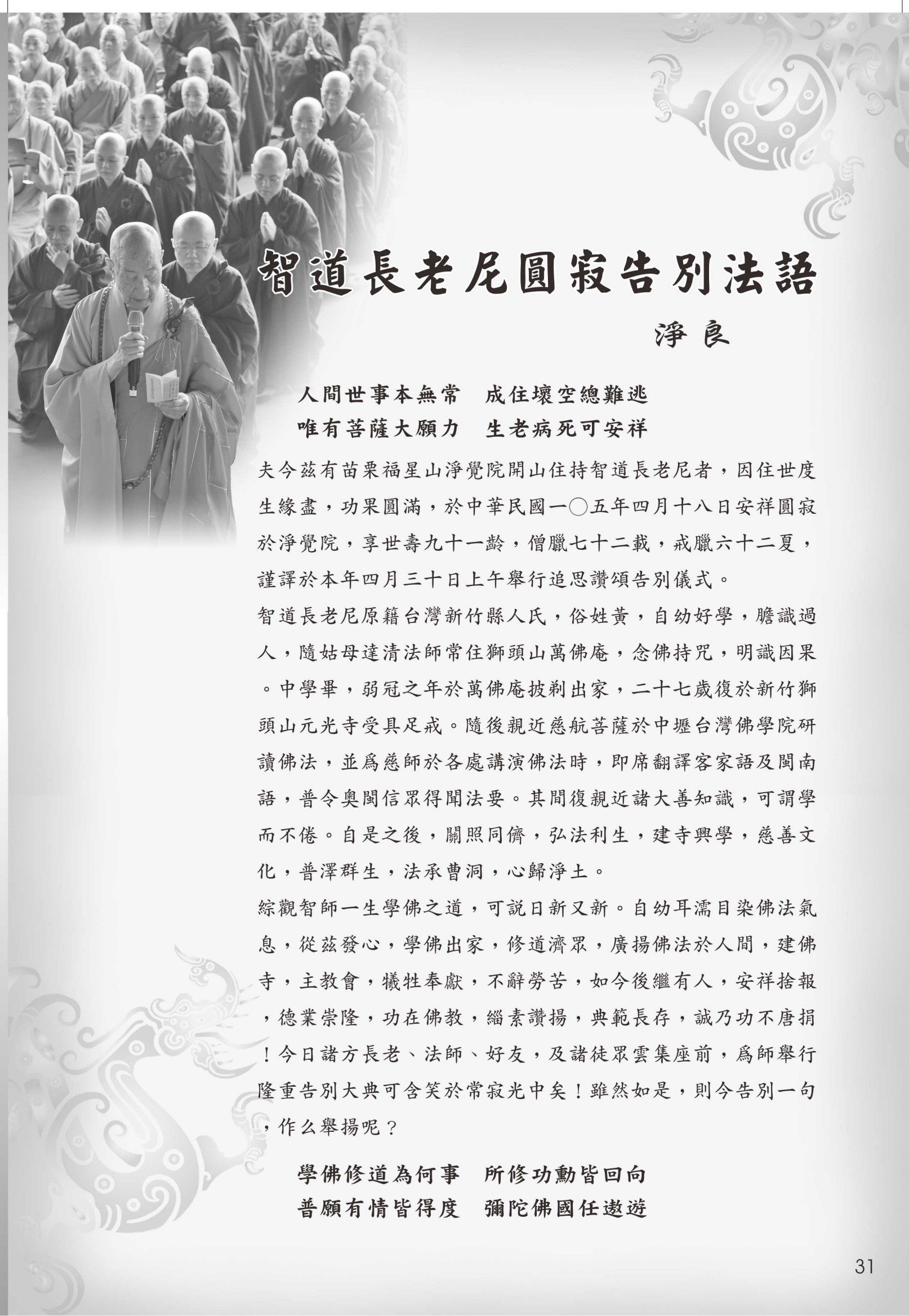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各項捐款明細

105年03月29日至105年06月3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暨三寶弟子	四〇〇、〇〇〇
苗栗淨覺院智道長老尼	二二六、〇〇〇
彰化芳苑普濟禪寺	五〇、〇〇〇
台中佛慈山靜觀精舍	三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圓融精舍	二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好很好非常好文化基金會	一七、五〇〇
王鉞鈞大德	一五、〇〇〇
苗栗頭份三學精舍	一二、〇〇〇
台南市竹溪禪寺	一二、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	一〇、〇〇〇
屏東高樹慈雲寺	一〇、〇〇〇
台南玉井正慧淨舍	一〇、〇〇〇
台南新化接天寺	一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永光寺	一〇、〇〇〇
台南鹽水修德禪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	一〇、〇〇〇
台北市佛明精舍	一〇、〇〇〇
彰化龍泉寺	一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文一文教基金會	一〇、〇〇〇
台北市慧日講堂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三七、〇〇〇
合 計	九二九、五〇〇



智道長老尼圓寂告別法語

淨良

人間世事本無常 成住壞空總難逃
唯有菩薩大願力 生老病死可安祥

夫今茲有苗栗福星山淨覺院開山住持智道長老尼者，因住世度生緣盡，功果圓滿，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安祥圓寂於淨覺院，享世壽九十一齡，僧臘七十二載，戒臘六十二夏，謹譯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上午舉行追思讚頌告別儀式。

智道長老尼原籍台灣新竹縣人氏，俗姓黃，自幼好學，膽識過人，隨姑母達清法師常住獅頭山萬佛庵，念佛持咒，明識因果。中學畢，弱冠之年於萬佛庵披剃出家，二十七歲復於新竹獅頭山元光寺受具足戒。隨後親近慈航菩薩於中壢台灣佛學院研讀佛法，並為慈師於各處講演佛法時，即席翻譯客家語及閩南語，普令奧閩信眾得聞法要。其間復親近諸大善知識，可謂學而不倦。自是之後，關照同儕，弘法利生，建寺興學，慈善文化，普澤群生，法承曹洞，心歸淨土。

綜觀智師一生學佛之道，可說日新又新。自幼耳濡目染佛法氣息，從茲發心，學佛出家，修道濟眾，廣揚佛法於人間，建佛寺，主教會，犧牲奉獻，不辭勞苦，如今後繼有人，安祥捨報，德業崇隆，功在佛教，緇素讚揚，典範長存，誠乃功不唐捐！今日諸方長老、法師、好友，及諸徒眾雲集座前，為師舉行隆重告別大典可含笑於常寂光中矣！雖然如是，則今告別一句，作麼舉揚呢？

學佛修道為何事 所修功勳皆回向
普願有情皆得度 彌陀佛國任遨遊



智道長老尼圓寂讚頌文

時 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讚頌委員會主任委員
淨良率同全體委員謹以香花果品敬致於福星山淨覺堂
上開山住持智道長老尼覺靈之前曰：

善哉智師	年幼聰穎	宿植善根	知世無常
與佛有緣	童真入道	廣發菩提	受具足戒
為研教法	親近慈師	勤學不倦	不辭勞苦
每課復講	隨師翻譯	智力弘開	得大辯才
為人處事	虛懷若谷	廣結善緣	福慧雙修
學有所長	德澤廣被	護國弘教	願力弘深
曾主寺政	振興山門	宣佛法音	利樂有情
復建佛寺	率眾熏修	禪淨為主	道業崇隆
受眾擁戴	主導教會	統理大眾	續佛慧命
貢獻良多	功在佛教	行誼篤實	永垂典範
師今住世	度生緣盡	功德圓滿	上生佛國
今時緇素	雲集靈前	心香一炷	乘願再來

伏維 尚饗！

良師雖遠 典範長存

敬悼 理事長—苗栗淨覺院開山祖 智道長老



智德兼備 身體力行 弘揚佛法 育十方
道心堅定 慈悲為懷 廣結善緣 度眾生

自民國六十三年初進佛門，任職於台灣省佛教會幹事時期，就與長老結緣，唯接觸不多，直至七十年理事長淨心長老組團赴金門勞軍，那次參與的有松山寺靈根長老，彌勒內院寬裕長老，時任苗栗縣佛教會理事長的智道長老，還有板橋宏法寺住持如善長老…等，每人捐款伍萬元，作為慰勞前線將士之用，活動圓滿返台之後，收到長老寫給我的一封信，誇獎我做事面面俱到、有大將之風，好好努力，將來必有所作為—那是我收到的第一封來自出家師父的鼓勵，讓我這個佛教門外漢，少了畏懼之情，多了一份信心。

八十一年請辭省佛會總幹事一職，籌組成立中華佛寺協會，曾經拜會過教內諸多熟識的長老，邀請擔任發起人，雖多言支持，最終仍

畏於流言或壓力而放棄，唯智道長老不僅全力支持，已至退位狀態的她，無顧行動不便，還帶著我搭計程車翻山越嶺，尋求苗栗道場加入，那樣的身影與情感永留心底，沒齒難忘！

成立初期，昭慧法師曾建議我商請長老擔任理事長，唯那時長老再三婉拒，她認為有男眾法師在，應該請比丘來領導較為適當，九十年開證長老圓寂讚頌會時，我們看不慣有些年輕比丘，硬是要搶先排到坐著輪椅的長老前面，都不懂尊重，可是長老也不以為忤，總是隱身幕後，笑笑的退居後方，再三謙讓，一生無私無求，修行為要，從她身上，我看到了尊重與包容，乃至難能可貴的僧格。

記得某次到達傳老和尚大覺禪寺開理監事會議，智道老跟達老說年紀大了，行動不便，



▲ 讚頌會主法和尚：淨良長老（中）、心田長老（左二）
慈忍法師（右二）、寬界法師（右一）
厚賢法師（左一）

不方便再擔任理監事了，達傳老和尚答說：「我近九十歲的人，都還在做事，妳比我年輕，怎能不發心。」兩人相差十歲，達老圓寂退任後，長老就默默承擔起佛寺協會這個重責大任，也完成了達老未盡之事—圓滿興建佛寺文教會館之願。四年前，第六屆理事長改選，長老原想推辭卸任，老同學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親赴淨覺院極力挽留，長老才勉為其難繼任之。

一〇一年四月，佛寺協會於彰化萬景藝苑舉辦“澳洲宇宙和平玉佛”巡迴世界來台展示活動，天氣炎熱，長老雖四大不調，仍勉力親往參與，還有遠至九份金山寺出席新春團拜，只要還能動，她就堅持親力親為，勇於任事，不言辛苦，是老人留下的珍貴道風。每一次到淨覺院探望，老人家總是言多勉勵，以閩南語

說：「按呢講！這個妹阿，我從小看大漢，雖未出家，心俱大丈夫相，淨覺院要支持，作她的後盾」，甚至，偶有人到長老那裡告狀，老人家也是笑笑，不受影響，期勉我要做對的事，面對教內是非，老人總是憂心忡忡、苦口婆心，勸戒出家人要惜福、懂因果、重修行，不能隨波逐流。

四月十五日早上赴苗栗法明寺參加會議，下午至淨覺院探望老人家，感覺老人看雖疲憊，眼睛張不開，精神仍清楚，身體是放鬆的，感恩菩薩，讓我有機會跟老人表達謝意，感謝多年的信任愛護，理解老人已放下萬緣，無有罣礙，雖是等不及佛寺協會五月廿四日會員大會，然長老要供養大眾的心意，就如同協會依惟宏法師提案，原準備跟長老祝壽的賀禮一樣，彼此心領神會。回眸一望，彷彿看到每次來訪，長老坐著輪椅必於大殿前目送我走下階梯，一邊揮手的慈悲身影，不捨卻仍得面對，誠如老人所說，在醫院裡體會了放下是修行之難，捨報之前，仍念著淨覺院常住，道糧是否充足？道業是否堅定？誠如客堂對聯—「智業如山定、道心比水清」。

淨覺院係財團法人組織，在住持道融師父掌理之下，一切依法運作，常住大眾和合共住，依律而行，無有障礙，然長老抱持「不為自

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的理念，總能同理其他道場面臨的問題，每次見面，都叮嚀我要護持正法，維護僧團權益，九十九年我正為興建文教會館需每月償還銀行貸款十五萬元而煩惱時，長老突然問我還欠銀行多少錢，要代為全部償還，甚至交待不要公布，低調進行，當下我非常感動，因為世居苗栗山城，客家信眾普遍節儉，淨覺院常住皆遵長老教誨，連一盞燈的電費都不能浪費，卻因疼惜我的辛苦，一下子要出九佰多萬，雖後來因為建議由其他道場捐助或暫借，淨覺院仍慷慨捐助伍佰萬元，減輕了協會多年負擔及我的壓力。其實，自淨覺院七十三年落成之後，就不再將經費用於購買土地或建築之用，多用於力行佈施、教育文化、慈善公益等利他事業，如七十六年福嚴佛學院拆除重建，長老為了護持，就發起十間道場每月各捐助一萬元，至少六年不間斷，還有圓光佛學院、弘誓學院及其他佛教團體…等，不勝枚舉，這是令人敬佩之處。



▲ 本會理監事及會員代表拈香致意

▲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親臨拈香

十八日下午五時，道融師父告知長老已安祥示寂，原承諾撰寫長老的生平事略，方能動筆，因長老一向為善不欲人知的個性，致有諸多遺珠之憾，甚覺抱歉，（如長老五十四年曾受聘擔任嘉義佛教會館住持乙事）。隔日下午



▲秘書長及常殷法師、演悟法師（後排右一、左二）師徒探望長老

三點多趕赴淨覺院瞻仰老人最後一面，這一次，老人再也不能拒絕我的頂禮辭行，適逢協會副理事長如均法師、修熏法師、道笙法師、定高法師、宏照法師、開如法師、法成法師等多位理監事及性廣法師等，大家不約而同，同一時間前來拈香致意，同時恭送老人入殮、繞佛，就如讚頌會時，主法和尚心田長老告訴我：「他實已淡出教界二十年，唯因自十九歲就與智道長老相識，過去，每年來訪淨覺院，後因每次來都受供養，而不好意思再來。」，顯見老人家常年在教界廣結善緣，深得眾望。

「愛護同道、提攜後進、律己嚴厲、寬以待人、建立宗風、自利利他」是老人家一生寫照，讀到老人家年輕時曾經協助過的同參道友，難以計數，如星雲大師、會性長老、自立長老等，或許也因為這種「俠女」基因，讓我們一僧一俗得以如此相契、相惜，老人總是自謙，她是已退休的人，如非我當秘書長，他也不敢承擔理事長這個重責大任，事實是，如非長老威德感召，領導平順成長，這些年，佛寺協會要承受的風雨考驗恐怕更多。憶長老七十載

出家生涯，無一日不精進，無一刻不以法為師、以身示教、以德服人，留下太多令人追憶、讚嘆的事蹟，我們慚愧難及其萬分之一呀！

老人一生總不喜勞煩他人，常說不要當廢人，即便多年行動不便，只要精神許可，就會駕駛電動輪椅四處走，種花植草，開示教化，隨心所至，即使多次摔得鼻青臉腫，也不以為意，亦更欣慰長老後繼有人，早已培養品學兼優的道融法師任淨覺院住持，更獲公推為苗栗縣佛教會理事

長，其領眾有方，常住和合，僧信一心，承續老人家的精神道風，可喜可賀，尤其，十餘年來，無論長老出席會議或參與活動，甚至，晚年往返醫院看診，道融法師總是伴著長老推輪椅代步，南來北往，孝心感人！

蓉芝有幸親炙長老身教言教，更蒙器重，從未以白衣視之，知遇之恩，永銘五內，今良師雖遠，典範長存，至誠相信，依長老不忍聖教衰的情義性格，必然倒駕慈航，乘願再來！

弟子 蓉芝 頂禮
丙申、五、五



▲道融法師總是隨侍在側

賀

苗栗通霄福智寺住持

如均法師

榮任 中華佛寺協會 第七屆 理事長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第八屆 董事長

佛巡禮大陸名利



▲四門塔

齊魯古剎 神通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神通寺，山東最早的佛教寺院，始建於東晉，距今已有1600多年的歷史，星移斗轉，日月變換，這座久負盛名的古剎，經歷了世事滄桑，依舊保留著大量的佛跡，在濟南的青山裡，等待著有緣人的到訪。

前世今生神通寺

神通寺原名朗公寺，因開山祖師僧朗得名，後因隋文帝在此得神通感應，因而更名為神通寺。寺廟遺址位於濟南曆城區柳埠鎮東北2公里處現瑞山的金榆穀中，此處樹木蔥郁，山峰青翠，風景宜人；東西兩側有青龍、白虎兩山相對而立，腳下有河流玉水自東向西經過，山環水繞，實為一塊豐水寶地。

開山祖師僧朗精通佛法，曾就學於西域來的高僧佛圖澄。據傳佛圖澄除了精通佛法外，還能夠與天神溝通、役使鬼神、未卜先知等，雖然這些傳說具有誇大成份，但曾跟隨



▲外景

高僧就學的僧朗亦因此得到尊崇和重視。當時的統治者不斷捐金奉銀，以表虔誠之心，神通寺香火旺盛，寺廟規模也不斷擴大，最終成為中國東部地區影響最大的佛教勝地。

從創建到興盛再到衰敗，神通寺數經風雨，因朝代的更迭、戰火的燃滅、人為的原因等，被損毀、重建，再損毀、再重建，直至封建時代末的清朝時期，衰敗不復昔日榮光，只有規模宏大豐富的遺址群，提醒著人們，這個寺廟曾經的輝煌。

但是這並不代表神通寺的寂滅，相反的，現今遺存的古址成為珍貴的佛教文化遺產，成為後人研究佛教在山東的發展史、研究古代佛教文化、雕刻藝術、美術、建築等豐富的實物寶庫，以另一種方式繼續熠熠生輝。



▲四門塔是一座亭閣式單層塔，因四面各有拱門而得名



▲四門塔佛像寶相莊嚴是佛教藝術珍品

九頂蒼秀四門塔

歷經1600多年的風雨洗禮，神通寺留存下來的眾多遺跡中，四門塔是保存較為完整的一座佛教建築，也因此，人們習慣將神通寺遺址稱之為四門塔。

四門塔是一座亭閣式單層塔，因四面各有拱門而得名，主體用青石砌成，造型古樸簡單，位於神通寺遺址的東南，與殿堂遺址僅一溪之隔。四門塔的建造時期沒有確切的文字記錄，因後人在此發現“大業七年造”（611年）的石刻字樣，故一般認為其建于隋代，與之時代相近的古塔還有龍虎塔、皇姑塔和九頂塔。

四門塔的形制遵循了早期佛教的單層塔範例，用一根四方中空的石砌支柱撐起整座建築，外部斑駁泛黃的石磚整齊排列，看得出年代的久遠，塔層層疊疊，塔頂簡潔質樸，線條雖然簡單，但卻透著渾顧雄偉，氣勢恢弘，是歷史賦予的珍貴之寶。《世界美術全集》說此塔築法“乃漢代制法之餘波，此塔結構雖簡單，卻具有平衡之美，在石築之單層塔中，可謂之無與倫比者。”

四面塔，四方佛，阿閼佛、無量壽佛、保

生佛、微妙聲佛，寶相莊嚴，面相或呈長圓，或呈方圓，手部姿勢或為結印，或為扶膝，但造型線條同樣簡潔洗練，衣飾鮮明，刻工精湛，充分展現出古代勞動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不愧是極具研究價值的佛教藝術珍品。

來到四門塔，必見“九頂松”，此樹實為古柏，相傳松乃僧朗公親自種植，生有九大主枝，故名“九頂松”。清《泰山道裡記》曰：塔前古柏一株，九頂蒼秀，傳雲漢植。一千六百年的歲月裡，當時的僧朗已圓寂，建築亦幾經損毀修復，唯有塔前這顆古柏，歷經劫難、火燒等，依然青蔥如舊。也許，這顆古柏的身上，延續了朗公的佛心，才得以至今青翠吧。



▲一千六百年樹齡的九頂松

龍虎塔與“小龍虎塔”

龍虎塔，因塔身雕有龍虎而得名，位於白虎山東麓千佛崖下，與四門塔遙相呼應。相較於四門塔造型的古樸簡單，莊重雄渾，龍虎塔則要華麗精緻得多。

龍虎塔基座有三層，經歷漫長的歲月，石砌的顏色越發溫潤，上面所刻的雄師等雕像即使鏽色也掩蓋不了的栩栩如生；塔身四面各開一寶珠券門，周邊刻滿了佛、菩薩等雕像，玲瓏精緻，清晰到仿佛能聽見工匠們一斧一鑿落在石器上的聲音；塔簷用磚砌築，重疊繁複，繁而不亂，像是重重心境，一遇到此，即歸於安；上置的塔有複蓮、項輪、寶頂，更是錦上添花，將華麗做到極致。塔身內有方形塔心柱，四角各雕盤龍，每面各雕佛像一尊，上雕飛天等，形成小佛龕。整個建築華麗優美，別具一格，引人駐足。

此外，還有一座皇姑塔，除體量較龍虎塔要小之外，基本形制和龍虎塔大體一樣，因此也被稱作“小龍虎塔”。該塔原在突泉村皇姑庵內，1972年移於神通寺青龍山西麓一臺地上。相傳，皇姑庵有可能與唐高宗的姐姐南平長公主有關，或是其出資修建，或是後人所為。南平長公主還為唐太宗雕造佛像，豐富了千佛崖的摩崖造像規模，也提升了當時的造像水準，為後人留下了珍貴的佛跡。



▲ 龍虎塔



▲ 遺跡



▲ 新神通寺



▲ 新神通寺大雄寶殿

千佛崖摩崖造像

除佛塔外，位於白虎山山腰的千佛摩崖造像亦是神通寺遺址上的一處佛教文化珍寶。此造像區域由南至北長約60多米，大小石窟100多個，現存佛像210多尊，造像題記46則，年號有武德、貞觀、顯慶、永淳、文明等，是山東唐初造像遺存中的珍品。

這些摩崖造像構思巧妙，刀法精湛，具有很高的藝術造詣。代表作之一是第一號石窟內的跏趺坐佛，高約1.78米，面相豐圓適宜，眉清目秀，頭作螺髻，外套對襟而敷搭雙肩式的袈裟，腰間衣帶作小結，歷經數千載依舊生動傳神。規模較大的四號古窟，內造坐佛二尊，高約2.6米，是李世民第十三子趙王李福所造，亦有題記：“……願四夷順命，家國安寧，法界眾生，普登佛道。”這些佛造像，既展示了當時匠人的手工藝水準，更是寄託著人們對於安定和平美好生活的真切祝禱。

據傳，神通寺摩崖造像始於唐代一位名叫沙棟的和尚，之後，另一位名叫明德的僧人連續兩次出資雕造佛像，並在佛像上題記，以說明造像的目的，寄託自己的理想和追求。由於佛教的興盛，善男信女們紛紛效仿，通過造像以求功德，之後摩崖造像的面積不斷擴大，終形成山東地區最大的唐代摩崖造像。

一座千年古刹，歷經時代變換，幾度興盛，幾度荒廢。如今的神通寺，留存了諸多佛教古跡，吸引人們前來探秘懷古，景仰佛法綿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更給予“保存最好的佛教遺址”的評價，其佛教文化的意義可見一般。也許，這也是佛法

的一種傳承，古跡與青山，滄桑與朝氣，如若心存佛意，即使只有一磚一瓦，亦能朝見最清明的心。



▲ 摩崖



▲ 塔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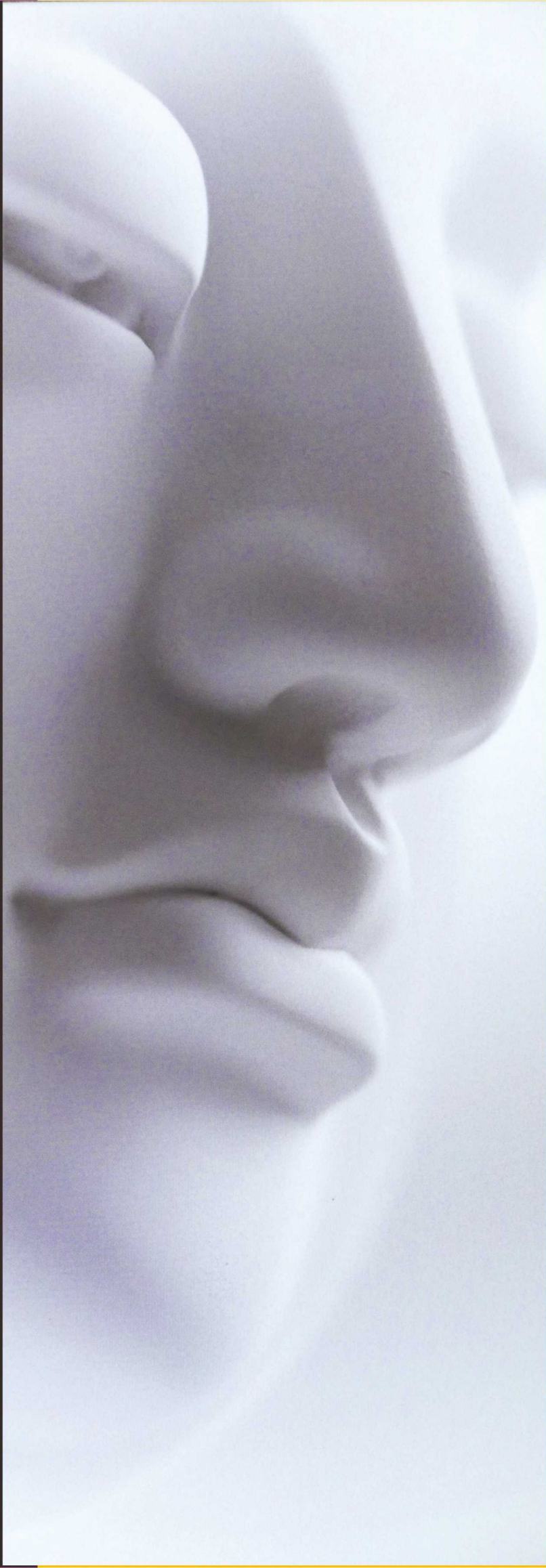
黃映蒲

佛雨

《三部曲》

雕塑展

佛眼・永生之境



時間：105年10月1日～19日

09:00
～
21:00

《星期一休館》

地點：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大墩藝廊〈二〉

台中市英才路六〇〇號